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~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1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

帳戶結清—本金餘額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			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		
公司 名稱			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				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金額單位請勿劃掉，空白欄位請寫“X”或“△”；金額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填寫)															
專戶 餘款 領回 聲明 暨印 鑑簽 署欄	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 (聯絡地址：.....)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10px;"> 公司 / 事業單位 印 章 負責人印章 </div>															
※ 1. 2. 請請 詳墊 閱滑	雇 主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			主任委員									
	請蓋原留印鑑	請蓋原留印鑑					請蓋原留印鑑									
							副主任委員									

; 鼠 並 墊 填 ; 寫 印 資 章 料 蓋					請蓋原留印鑑
	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	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 查 核 欄	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	作附件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~ **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**

表格一~2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

帳戶結清—利息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司 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公 司 統一編號	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，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。										

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 ※ 1. 請詳閱；並填寫資料及蓋章。	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僱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		
	公司 / 事業單位 印 章		負責人印章
	僱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	副 主 任 委 員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 查核欄	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
			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一式~ 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3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

帳戶結清一備用 (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)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			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	
公司 名稱			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			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。														
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	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及監督委員會之雇主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等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														
	公司 / 事業單位 印 章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				
	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				主 任 委 員								
						副 主 任 委 員									

※
1. 請詳閱滑鼠並填寫印

資章 料蓋 及清 蓋楚			
臺灣銀行 認證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 查核欄	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
			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

二式~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1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

帳戶結清—本金餘額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	
公司 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				公 司 統一編號			
給 付 金 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
(金額單位請勿劃掉，空白欄位請寫“X”或“△”；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)										
專 戶 餘 款 領 回 聲 明 暨 印 鑑 簽 署 欄	<p>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</p> <p>(聯絡地址：.....)</p> <p>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</p> <p>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</p>									
※	公 司 / 事 業 單 位 印 章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

1. 2. 請 請 詳 墊 閱 滑 ； 鼠 並 墊 填 ；	<p>※ 所蓋<u>公司及負責人</u>印章，請檢附以下佐證文件，留存臺銀核對備查：</p> <p>(一) 適用於公司組織</p> <p>1. 請檢附近3個月內<u>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</u>正本1份，以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歇業或解散均可取得抄錄）。</p> <p>2. 如提供<u>經濟部商業司變更事項登記卡</u>正本，請檢附<u>影印本</u>1份，加蓋同式印鑑，註明：「與正本相符」（正本退還公司）。</p> <p>(二) 適用於公司/非公司組織</p> <p>如非原留存臺銀印鑑卡之雇主，請先報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；如負責人印章遺失或異動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<u>新雇主戶政機關印鑑證明</u>正本1份。</p> <p>※ 如資料正確及印鑑齊全，臺銀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支票寄發事宜。</p>			
	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 查核欄	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	
			作附件	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—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~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2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

帳戶結清—利息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 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 一 編 號						
公司 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公 司 統 一 編 號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
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，截至結清前1日止之利息領回。									

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印鑑簽署欄

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

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)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

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

(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

公司 / 事業單位 印 章

負 責 人 印 章

以下空白

※
1. 請詳閱；並填寫印章資料及蓋章。

臺灣銀行
認 證 欄

(由臺灣銀行填列)
簽發支票號碼
經辦

勞工行政
主管機關
查核欄

經辦 / 驗印

覆核

會計

主管

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

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 編號：

第二式~ 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

表格一~3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知

帳戶結清一備用 (金額有誤時由臺銀代填)

經辦人聯絡電話：

存款單位	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	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							
公司名稱	主管機關 核准領回 函文號		年 月 日 政府 函							
支票 寄送地址			公司 統一編號							
給付 金額 (大 寫)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※ 金額空白，由臺銀代填正確金額。									
專戶 餘款 領回 聲明 暨 印鑑 簽署 欄 ※	本公司提存於 貴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已無須再發放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資遣費，請將專戶餘額及結清利息，開立以本公司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支票退還本公司。									
	(公司印鑑遺失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登記之公司印鑑確已遺失，並此切結聲明。 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本公司及負責人當均以個人身份連帶負法律上完全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簽署聲明。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照 (*以下印章同表格一~1)									
	公 司 印 章		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

1. 請詳閱；並填； 2. 請墊滑鼠墊；	以下空白			
臺灣銀行 認 證 欄	(由臺灣銀行填列)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	勞工行政 主管機關 查核欄		
經辦 / 驗印	覆核	會計	主管	作附件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舊制勞退基金收付業務服務專線：(02)2349-5278-9；傳真：(02)2361-6823

承辦科：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地 址：11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後棟1樓